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530號

上訴人 林佳儒

訴訟代理人 許博森律師

陳羿綦律師

被上訴人 戚郁芬

訴訟代理人 邢之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法官 饒金鳳

法官 藍家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立馨